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5 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P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P3

叁、工作計畫內容……P5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106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監工作計畫依據法務部 106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核定預算及上級主要指示，編制106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下：

一、加強行政革新，推行禮貌運動，提高行政效率，建立機關形象。

二、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落實風險管理。

三、加強文書管理，嚴密公文稽催，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四、加強為民服務及敦親睦鄰，提升服務品質，增進人民對監所之瞭解與信賴。

五、加強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六、加強人事管理，厲行考核獎懲，推行人事公開，加強人事服務。

七、賡續辦理兩公約宣導及環境教育等教育訓練。

八、加強辦理政風業務，落實反貪及廉能工作，維護機關聲譽與安全。

九、加強調查分類功能，建立個案資料，以為處遇矯治之依據。

十、加強教化措施，結合社會公益團體，引進社會資源，以多樣化方式舉辦各項收容人藝文及關懷活動，提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

十一、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矯正機關並舉辦座談會，宣導本部各項獄政革新措施，以增進彼此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

十二、積極延請法律、社工人員及精神科醫師等學者專家講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症候群」及「犯罪對社會影響」等常識供收容人了解，藉此激發收容人良知，提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

十三、邀請各方專家學者及實際參與假釋業務之實務界人士等共同組成矯正處遇專業團隊，建構優質假釋制度。

十四、強化技能訓練成效，並加強實務操作；另開辦短期技藝訓練，提升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能力。

十五、強化收容人就業輔導，與更生保護銜接，延續技能訓練成效。

十六、推動傳統技藝訓練，延聘專精師資，訓練收容人保留傳承，習得技能謀生及陶冶心性。

十七、精進一監所一（數）特色，展現矯正全新風貌。

十八、加強疾病預防與治療，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

十九、加強戒護管理，穩定囚情，落實常年教育、安全檢查及應變演習，防範事故發生。

二十、全面開辦遠距接見、電話預約接見，落實便民服務。

二十一、加強改善收容人給養並嚴密管理。

二十二、積極推動反毒政策及毒品犯輔導計畫，提昇戒毒成效。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 來源及金額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考
壹、一般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10 頁
	二、人事管理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16 頁
	三、會計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18 頁
	四、統計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19 頁
	五、廉政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21 頁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22 頁
	二、教化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28 頁
	三、作業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42 頁
	四、衛生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48 頁

	五、戒護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54 頁
	六、總務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62 頁
	七、毒品戒治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68 頁
	合　　計	149,487 千元	含合署辦公高雄女子戒治所 6,595 千元。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一般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	第 10 頁
	（一）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第 10 頁
	（二）加強分層負責	第 10 頁
	（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第 10 頁
	（四）加強推行工作簡化	第 11 頁
	（五）加強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	第 12 頁
	（六）加強為民服務	第 12 頁
	（七）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作業	第 15 頁
	二、人事管理	第 16 頁
	（一）厲行考核獎懲	第 16 頁
	（二）推行人事公開	第 16 頁
	（三）賡續辦理兩公約宣導及性別主流化，及環境教育等教育訓練。	第 17 頁
	（四）加強推行文康活動及人事服務	第 17 頁
	三、會計	第 18 頁
	會計業務	第 18 頁
	四、統計	第 19 頁

	統計業務	第 19 頁
	五、廉政	第 21 頁
	（一）防貪肅貪業務	第 21 頁
	（二）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第 22 頁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第 22 頁
	（一）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第 22 頁
	（二）實施收容人調查分類與處遇複查事項	第 23 頁
	（三）辦理收容人犯次認定	第 23 頁
	（四）建置收容人數位相片影像檔案並定期維護、更新	第 24 頁
	（五）辦理更生保護工作	第 24 頁
	(六)辦理特殊個案列管及通報事宜	第 26 頁
	(七)辦理收容人個案處遇工作	第 27 頁
	(八)家庭支持方案	第 27 頁
	(九)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事宜	第 28 頁
	(十)受戒治及觀察勒戒處遇	第 28 頁
	二、教化	第 28 頁
	（一）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	第 28 頁
	（二）加強教誨工作	第 31 頁
	（三）提升收容人知識	第 32 頁

	（四）邀請專家學者蒞監演講，實施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制度	第 36 頁
	（五）辦理各項生命教育與文康活動	第 36 頁
	（六）辦理懇親會	第 37 頁
	（七）實施收容人讀書會	第 38 頁
	（八）邀請來賓蒞監參觀	第 39 頁
	（九）酒駕犯戒治輔導計畫	第 39 頁
	（十）收容人遭受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機制	第 39 頁
	（十一）藥癮處遇	第 41 頁
	（十二）落實兩公約實施	第 42 頁
	三、作業	第 42 頁
	（一）改進作業技術提高工作效率及品質	第 42 頁
	（二）適時汰換更新作業機具設備	第 43 頁
	（三）加強引進具有謀生功能之作業項目	第 43 頁
	（四）加強受刑人技能訓練培養謀生技能	第 43 頁
	（五）拓展自營作業	第 44 頁
	（六）深耕傳統工藝延續傳承瀕臨失傳之傳統技藝	第 45 頁
	（七）賡續推展收容人日間外出職業訓練	第 46 頁
	四、衛生	第 48 頁

	（一）加強辦理收容人健康檢查及一般疾病防治工作	第 48 頁
	（二）辦理收容人尿液篩檢	第 49 頁
	（三）加強傳染病防治工作	第 49 頁
	（四）建立衛生醫療子系統	第 50 頁
	（五）藥品聯合招標採購	第 51 頁
	（六）辦理精神病收容人心理輔導	第 51 頁
	（七）推動「愛滋病及性傳病防治」衛教宣導計畫	第 52 頁
	（八）辦理觀察、勒戒業務	第 53 頁
	（九)落實收容人看診及其後續醫療處置作業等醫療處遇	第 53 頁
	五、戒護	第 54 頁
	（一）落實分類處遇管理要點	第 54 頁
	（二）落實執行各項勤務規定，加強戒護管理工作	第 55 頁
	（三）加強各項戒護管理工作	第 55 頁
	（四）加強辦理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及監督考核工作	第 57 頁
	（五）定期舉行各項應變演習	第 59 頁
	（六）加強安全設施及保養檢查	第 59 頁
	（七）加強收容人基本資料建立及影像檔傳送	第 60 頁
	（八）替代役之輔導考核	第 61 頁
	六、總務	第 62 頁

	（一）加強財產、物品管理	第 62 頁
	（二）改善收容人給養	第 63 頁
	（三）加強檔案管理	第 65 頁
	（四）加強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第 65 頁
	（五）辦理法規異動通報作業	第 66 頁
	（六）縝密名籍管理工作	第 66 頁
	（七）辦公廳舍維護與美化	第 67 頁
	七、毒品戒治	第 68 頁
	積極辦理毒品犯輔導計畫	第 68 頁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一般行政	一、監獄行政管理	(一)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強化協調功能提高行政效率。	(1)每月舉行監務會議 1 次，隨時檢討各項行政工作缺失，並持續追蹤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期能順利推展各項行政業務。 (2)平時加強科室業務協調聯繫，對相關業務檢討改進，每年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不定時追蹤檢討，提高行政效率。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二)強化分層負責	各科室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職責劃分，切實貫徹分層負責制度。	(1)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實施。 (2)根據實際情況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並督促各層級落實執行，陳報備查。		
		(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各科室依其業務特性，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流程。	(1)每年召開內控會議，參照「矯正署所屬各機關高風險項目檢視表」，檢視本監之高風險業務，增列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項目，以確保其設計達到有效程度。 (2)每月落實執行自評表：依風險高低分級審核，高風險審核於秘書室；中低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度風險審核則由各承辦業務主管自行執行督導作業，以達分層負責。 (3)每年內部稽核做成紀錄、陳核首長，透過內部稽核針對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提出建議意見，以增進機關整體之安全。 (4)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定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5)不定期加強內控業務宣導凝聚共識、提高警覺，以期將風險降至最低。		
		（四）加強推行工作簡化	因應政策及社會要求隨時檢討行政規則，以符合現況並推行六減運動，提升行政效率及施政品質。	(1)依權責隨時檢視行政規則，對於不合時宜之行政規則依規定程序修正，並依規定進行主管法規通報，以求與時俱進。 (2)公文處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致力精簡。 (3)簡化工作表格及辦理流程手續。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4)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落實公文減量，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五）加強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	切實加強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提高文書作業及公文處理績效，達到質量並重之要求。	(1)督促承辦人員對於文書管理切實遵照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 (2)配合公文管理系統之推動，要求各科室將所承辦之公文確實依公文管理系統之規定電腦建檔，達到公文稽催管制之目的。 (3)追蹤公文處理時效，每月依公文處理時效統計製作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會送各科室參考、改進，俾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六）加強為民服務	1. 訂定 106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各項為民服務工作。	各科室依 106 年度服務躍升執行計畫所訂之實施要領及推動方式，每半年提報執行成果報告，落實推動各項為民服務工作。		
			2. 積極處理民眾陳情、申訴案件。	(1) 於接見室設置服務專線直通秘書室，誠心且積極協助民眾案件。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2) 於總務科建置單一窗口，接受民眾陳情案件，縮短流程增進行政效能。 (3)設置意見箱，定期開啟，並依期限儘速處理完成。		
			3. 強化同仁法治觀念，提升工作職能，避免國賠案件發生。	加強平日教育訓練，落實管理考核機制；遇有國家賠償案件發生，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檢討改進以降低事件發生機率。		
			4. 加強辦理收容人之接見送物業務，以符便民、利民之目標。	(1)本監將申請接見、寄物窗口單一化，提高效率並縮短民眾排隊時間。 (2)持續貫徹署頒遠距接見、電話預約接見便民措施；為提供收容人家屬便利辦理遠距接見、預約接見手續流程，開放網路申請服務，並利用各項管道加強宣導。 (3)設置服務台，由志工服務民眾，以解決人力不足及因應民眾各種問題。		
			5. 加強服務人員服務態度考核。	(1)每月進行電話測試，在各場所宣導爲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民服務之態度，以提升服務品質。 (2)不定期針對為民服務實施要項實施抽查，注意同仁服務態度及效率。 (3)以「便民與禮民」為努力目標，推動各項便民措施。		
			6.加強為民服務工作訓練。	(1)利用各種集會及勤前教育與管理人員常年教育之機會，灌輸同仁為民服務觀念。 (2)舉辦為民服務座談會，約集相關單位人員參與討論，交換工作經驗心得，以利改進。		
			7.維護接見及送物處所之整潔及添置各項必要設備。	(1)每日專人負責清掃接見室整體環境。 (2)設置整齊美觀座椅，定時更換書報雜誌，供應茶水、筆、眼鏡等。 (3)在經費許可下，視實際需要增添設備，以供收容人家屬使用。 (4)將收容人作品置於接見室，供接見民眾觀賞。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8.加強禮貌運動。	(1)推動禮貌運動，另不定時實施電話禮貌測試。 (2)利用各種集會及勤前教育與管理人員常年教育之機會，灌輸同仁禮貌之觀念，以整潔服儀，祥和態度及親切面容服務民眾。		
			9.開放收容人家屬及民眾參訪，使其瞭解收容人在監狀況。	(1)參訪活動依申請核定辦理為原則。 (2)成立督導小組於六月及十二月中旬召開檢討會議，檢討執行成效。 (3)將參訪業務執行情形依規定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10.加強敦親睦鄰工作。	辦理辦公廳舍周邊 50 公尺環境清潔工作，推動關懷社區獨居老人、協助社區資源回收、捐血等敦親睦鄰活動。		
		（七）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作業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本監相關資訊。	對於法規中明定應公開之政府資訊，公佈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本監入口網站，並定時更新資料，以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化。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二、人事管理	（一）厲行考核獎懲	落實平時考核工作，厲行重獎重懲，樹立優質辦公風氣與紀律。	(1)責成各層級主管人員加強及落實對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工作，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善者，提醒受考人瞭解，及將屬員優、劣事蹟作成紀錄。 (2)對於具有優良事蹟或違失行為者，適時提請本監考績委員會審議，厲行重獎重懲，以臻激濁揚清、端正風紀之效。 (3)平時考核及獎懲紀錄並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二）推行人事公開	貫徹合法用人，人事制度公正、公平、客觀。	(1)職務出缺時，辦理任用陞遷作業，除上級調派補實外，均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甄審，並將甄選事宜提請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以秉持客觀、公正、公平原則辦理。 (2)職務代理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三）賡續辦理兩公約宣導、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及環境教育等教育訓練。	建立同仁兩公約意識，同時讓相關服務人員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於執行公務時能符合人權要求及性別平等；強化同仁認識環境保育及尊重大自然生態平衡。	開辦有關教育課程講授或舉辦專題演講，或利用勤前教育、集會時加開辦有關教育課程講授或舉辦專題演講，或利用勤前教育、集會時加強宣導相關資訊，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方式，建立同仁正確觀念，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四）加強顧客導向人事服務	1. 對同仁重要權益事項主動通知申辦。 2. 落實優質關懷、體貼、溫暖、尊重的人事服務。	遇同仁婚喪、生育等重要權益事項，均主動告知，並協助申辦各項補助。 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及本監員工關懷協助方案，提供同仁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以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三、會計	會計業務	確實執行預算，加強內部審核，健全財務管理，強化內部控制功能。	(1)遵照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相關規定，落實推動及執行財務控管工作。 (2)落實預算編製，一切收支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切實依計畫執行預算。 (3)除核對每月銀行寄送之對帳單外，亦不定期向銀行索取存款餘額証明或對帳單，據以查核，確保現金安全。 (4)編製每月各類會計報告、半年報及決算等表報。 (5)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加註支票號碼及加蓋管制戳記，以避免重複支付。 (6)各種支出憑証均註明支出傳票或付款憑單編號。 (7)支付款項除零用金外，均以透過金融機構直接匯款支付為原則。 (8)零用金、週轉金、收據及有價証券等各相關帳務，均不定期進行查核。 (9)監辦各項採購確依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0)有關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之分戶卡、手摺等均不定期查核，並與保管股電腦帳面餘額查對是否相符，並按季核對保管總帳與會計帳，以為防弊控管。 (11)配合業管單位監盤各項物品、藥品及財產。		
	四、統計	統計業務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加強收容人出入監、更刑等各項基本資料之正確性。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陳報。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4. 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統計室擬定之項目辦理調查。		
			5.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政策」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1)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 (2)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 (3)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 (4)相關資訊業務。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五、廉政	（一）防貪肅貪業務	1. 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研編「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落實廉政風險管理，強化風險業務與人員之控制管理作為。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2. 實施問卷調查。	配合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重大預防工作項目管制，辦理本監廉政問卷調查及收容人家屬問卷調查等，瞭解各項廉政指標及防礙興利之事項，作為施政決策參考。		
			3. 召開廉政會報會議。	運用「廉政會報」會議功能，檢討辦理情形，以建立本監廉政機制。		
			4. 實施訪查。	訪查與本監業務有關民眾、廠商等，瞭解機關員工政風狀況。		
			5. 宣導廉政法令。	利用各種會議、各項集會將有關案例、平時蒐集之資料、上級公文宣導資料，辦理反貪活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法令宣導。		
			6.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相關規定，受理本監申報義務人財產申報，及受理民眾申請查閱等。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7. 處理檢舉事項。	受理檢舉案件及首長交查事項。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		
		（二）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1. 公務機密維護檢查暨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1)訂定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 (2)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法令及做法。 (3)推動資訊保密措施。 (4)處理洩密案件。		
			2. 其他有關廉政事項。.	(1)本機關廉政工作年度計畫之策劃、擬訂推動執行等事項。 (2)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事項。 (3)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一）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確實辦理入監講習，並充實其內容，以協助收容人儘速瞭解環境、穩定情緒。	(1)於新收調查時，向收容人講解、告知其行刑旨趣、本監概況及生活規定及各宣導事項等，並發給每人 1 本生活手冊，使其能儘速瞭解環境，安心服刑。 (2)於每週新收講習及每月於工場播放「防杜欺弱凌新宣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導短片」，提升收容人性自主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了解各項通報管道，以減少遭受欺凌之情事發生。 (2)參加入監講習之收容人，均須於講習完畢後於記錄單上簽名捺印，以瞭解其是否充分知悉。		
		（二）實施收容人調查分類與處遇複查事項	1.確實辦理直接、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以探知收容人人格特質、社會關係等，作為擬訂處遇與管教之依據。	藉由管教人員與收容人面對面調查、透由家庭、居住地警察局之問卷調查以及運用客觀評量工具等所獲得之個人資料，包括犯罪原因、動機、教育程度、身心狀況、家庭環境、社交情形、職業技能等，詳為分類建檔，據以擬訂處遇計畫。		
			2.定期實施處遇複查事項，使處遇內容更加符合收容人之需求。	定期於收容人入監滿 6 個月實施處遇複查事項，以瞭解原先所擬訂之處遇內容是符合其需求，並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三）辦理收容人犯	確實辦理收容人犯次認定以利累進處遇之實施。	審慎確實調查收容人之前科記錄，以確定其犯次。如有疑義則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詢。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次認定 （四）建置收容人數位相片影像檔案並定期維護更新	1. 收容人入監後立即製作數位相片，並將相關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俾緊急事故發生時傳輸之用。	(1)收容人入監後於當日完成其正面、側面照相工作。相片之拍攝製作須完整顯示收容人之基本資料。 (2)建置所有收容人數位相片影像檔案，並將此影像檔案與戒護科資源共享。 (3)將距離本監 100 公里內相關警政單位之電子郵件信箱予以電腦建檔，俾發生人犯脫逃事故時，可立即以電子郵件傳輸相片，請求協助緝捕人犯。		
			2. 定期測試、維護影像傳輸系統，以確保其功能。	由總務科名籍股於每月進行影像系統測試，若有問題便立即聯繫廠商前來維修，以確保系統使用時，暢通無阻。。		
			3. 定期更新收容人相片檔案，以增進其效能。	收容人入監後每年定期重新照相 1 次，以更新其相片檔案資料。		
		（五）辦理	1. 加強向收容人宣導更生保護事	洽請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定期派員來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更生保護工作	項。	監向收容人宣導更生保護事項。或由本監管教人員自行利用時間宣導，使收容人能充分瞭解更生保護內涵。收容人出監前除再次加強向其解說更生保護內容外，並發給每人1本更生保護手冊，以供其出監後參考運用。		
			2. 積極與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社會福利機構與醫療機構等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積極與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鄰近本監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等保持密切聯繫與良好互動。收容人如有更生保護需求者，可立即提供協助。		
			3. 確實辦理收容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等事項。	對於收容人出監後有就業、就學、居住、返鄉等困難者，事先主動聯繫居住地之更生保護分會協助解決。對於出監之收容人如在生活上有遭遇困難者，主動洽請或轉介更生保護會予以協助。		
			4. 積極與更生保護會合作辦理各項更生保護宣導活動，並辦理「脫胎＆築夢-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	積極與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合作辦理各項多元化、活潑化之更生保護宣導活動，如「脫胎＆築夢」收容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活動」。	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專題講座等。		
			5.加強毒品犯新收建檔以及出監後社區追蹤輔導之銜接。	針對毒品犯收容人，於其新收時即建妥專屬之個案資料，以供在監處遇之參考，並於其出監後提供檔案資料予居住地之毒品防制中心等，以銜接社區監督與追蹤輔導事項。		
			6.積極引進社會資源，開辦出監前技藝訓練及安置等事項。	積極與高雄市社會局及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開辦短期技藝班，以利收容人出監後能順利謀職。		
		（六）辦理特殊個案列管及通報事宜	1. 對於特殊收容人(性侵害、家暴、兒少性剝削(含性交易)、罹患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等進行列管，依規定進行入出監通報並加強出監後更生保護銜接工作。	(1)對於性侵害收容人，於其出監前提供其檔案資料以最速件函寄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警察機關，以銜接後續之社區輔導。 (2)對於家暴犯收容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警察機關。 (3)對於兒少性剝削(含性交易)收容人則進行入出監通報各縣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市主管機關。 (4)對於精神病或法定傳染病收容人，於其釋放時應預先通知警察機關、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2.針對隨母入出監(所)兒童進行個案管理工作	依矯正署法矯署教字第 10603001760 號函示，自 106 年 4 月 1 日開始辦理隨母入出監(所)兒童之控管、評估及銜接服務事項，並於入出監(所)時通報兒童戶籍地主管機關。		
		（七）辦理收容人個案處遇工作	1.結合公私部門社會福利資源，進行社會工作處遇	(1)依據監(所)內收容人個案處遇需求(含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懷孕保外待產處遇評估)，進行個案調查管理、入出(所)社會福利資源連結、轉介、通報、管理、宣導、公務接見及追蹤等事宜。 (2)針對愛滋收容人出監需求，轉介社會志工或公益團體接續追輔。		
		（八）家庭支持	協助收容人提升家庭支持功能，強化收容人戒除毒癮及	落實收容人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及藥癮處遇計畫，賡續辦理年度	1.矯正署補助機關之年度毒品戒治處遇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方案	藥癮動機	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團體課程。並結合公私社會福利及教育資源，辦理家庭支持方案相關課程。	2.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3.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九）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事宜	宣導就學補助或獎助學金申請計畫並協助收容人子女送件申請	依據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各地更保會及民間單位有關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助學金協助申請、上網公告審查結果等事宜。		
		（十）受戒治及觀察勒戒處遇	針對受戒治及觀察勒戒處分收容人進行入出所個案處遇	(1)辦理受戒治人及其家屬衛教與懇親活動。 (2)受戒治人出所追蹤輔導與成效報表。 (3)受觀察勒戒之大課程輔導與社會福利資源介紹。		
	二、教化	（一）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事項	依法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事項	(1)有關收容人累進處遇依 104 年 2 月 2 日監務會議通過本監受刑人累進處遇實施要點辦理，管教人員均依相關法令，秉持公平、公正原則，確實辦理。 (2)依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9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10203007280 號函指示辦理。對於新收及更刑之受刑人，檢核有無「應撤銷假釋而未撤銷假釋」之情形者，建立內部管控流程表，訂定及縮短判斷工作天數，各相關承辦人員並於管控流程表簽註日期。以確實掌控判斷時程，避免疏漏。 (3)管教人員利用集會時間，主動向收容人解釋累進處遇及假釋相關法令，以消除其疑慮。 (4)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 7 人擔任本監受刑人假釋審查委員會委員，定期召開會議，共同決議受刑人假釋陳報案，期能更加符合公平、客觀之精神。 (5)假釋審查會議中如認為另有需要當場面談之個案，亦得立即安排委員與受刑人進行視訊面談後再予審查，以落實假釋從實審查目標。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6)依法務部 101 年 5 月 31 日法矯字第 10103002520 號函、101 年 6 月 28 日法授矯字第 10103005130 號函指示辦理。對於受刑人新收配業、甫進二級及暫緩假釋時，由教區教誨師告知相關權益及程序，並令受刑人於「受刑人陳報假釋相關程序說明書」簽名確認。 (7)依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10 月 23 日法矯字第 10403009940 號函:依法務部矯正署所訂定之假釋審核參考原則，於假釋審查會議落實「從優務實」審核。 (8)依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12 月 9 日法矯教字第 10401863370 號函指示辦理假釋縮短釋放流程之相關措施。 (9)依法務部矯正署 105年09月23日法矯署教字第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10503008650號「不予假釋決定之訴願及行政訴訟實務」、「行政訴訟輔導紀錄表」、「法律扶助Q&A」、「法律扶助書面申請書」落實宣導相關程序與必備要件，及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諮詢，並於每年1月及7月10日前，將輔導紀錄統計情形詳實填載於「行政訴訟輔導措施統計表」報署。 (10)依法務部矯正署105年12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0503007050號刑期3年以下從優審查、2年以下專函陳報。		
		（二）加強教誨工作	積極辦理收容人各項教誨工作。	(1)個別教誨：教誨師秉持愛心與耐心之專業精神，加強與收容人溝通瞭解。遇特殊情況，如每月消費前五名、違規考核、晉級、更刑、患病、即將出監、新收入監等需加強輔導者，則予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特別教誨，以確實掌握囚情。 (2)集體教誨：利用每日早晨及各類收容人集會或戶外活動時間，由管教人員輪流施教；另安排教誨志工定期來監施教。 (3)類別教誨：以收容人之犯次及刑期、案由及其他特殊情狀等為分類標準，由教區教誨師於所屬工場或其他適當場所施教，或遴聘具專業諮輔背景之志工來監開設各類課程。		
		（三）提昇收容人知識	積極辦理收容人各項教育工作。	(1)依「受刑人教誨教育實施基準表」規定，按收容人教育程度，定期令其撰寫心得報告，並開設成人識字班，以提昇收容人知識水平。 (2)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等共同開辦法治教育課程，定期舉辦收容人法律常識會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對於全年度考試成績優良予以獎勵，培養收容人之法律素養。 (3)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共同開辦理收容人補習教育，設置各類學分班，以提昇收容人學識，增益適應社會能力。 (4) 結合社會資源，延請天主教監獄服務社廖火煌老師教導創意書法藝術課程，增強收容人心靈力量，並培養藝術技能 (5)積極延請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之熱心人士、團體等，定期來監實施宗教教誨，並配合宗教節日舉行大型宗教活動，藉宗教力量淨化收容人心靈。 (6)加強類別教誨及小團體輔導：每月針對普初、重初、普累、重累、再犯及各項犯罪類型，施以品德教育、充實法律知識、端正人生態度、澄清價值觀念等內容之教誨 1 次，以達各類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型之收容人對自我犯罪類型法律知識之明瞭，及人生態度之改善。 (7)注重 HIV 收容人處遇輔導，排定各類課程，包括：衛生教育、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婦女心靈成長及生命教育系列講座等。 (8)由詹思聰老師及其團隊所開辦『親子教育課程』，教導收容人子女教養及親子關係建立與聯繫等教育，並指導女性收容人如何評估幼兒發展，促使收容人與子女有良好互動。 (9)持續推行收容人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實施計畫，由各教區教誨師於集體教誨期間加強品德教育教材應用。並由志工老師利用團體輔導時間施以淺顯易懂的課程教材使收容人學習品德教育的內涵。 (10)持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課程，推重點為：「心六倫」、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修復式正義」等課程，由教區教誨師及專業志工老師利用個別或集體教誨時間，利用教材強化生命教育的內涵，導正偏差觀念，重塑收容人的價值觀。 (11)落實推動毒品犯戒治輔導計畫。 (12)針對一般刑事被告施以宗教教誨及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提供個別諮詢。 (13)針對受觀察、勒戒處分人開設宗教教誨、人文教育、衛生教育、戒毒輔導、法治教育及生涯輔導等課程強化收容人戒毒意志。 (14) 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與宣導，對特定消費族群及消費者權益編製宣導教材，內容涵括消費者保護法Q&A、消費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得向何機關或單位申訴及如何尋求解決和進行調解等相關議題加強宣導。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四）邀請專家學者蒞監演講，實施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制度	1. 延請熱心之宗教團體、人士等，協助推展宗教教誨。 2.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實施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制度。	積極遴聘社會熱心公益人士或具專業學養者擔任教誨志工或社會志工，協助推展教化及更生保護業務。 (1)洽請志工協助實施收容人 (1-1)認輔制度：積極輔導即將出監收容人，以強化矯正教化復歸社會之銜接。 (1-2)函件認輔：依收容人申請及視個案需要予函件認輔，加強個案之輔導。 (2)與法務部矯正署南區矯正機關輪流召開志工組訓研討會議，加強志工倫理及生命教育相關議題的研討，以促進意見交流，並提昇專業素養。		
		（五）辦理各項生命教育與文康活動	積極舉辦各項生命教育與文康活動，調劑收容人身心，培養團隊榮譽心及責任感，增進生活情趣。並鼓勵收容人培養專長，參與各類藝文競賽。	(1)依據法務部 98 年 11 月 19 日法矯字第 0980903198 號函暨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積極辦理生命教育系列課程及活動並每半年召開生命教育審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議暨檢討會議紀錄。。 (2)定期邀請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或文化團體來監舉辦專題講座、藝文表演等，以提昇收容人心靈層次。 (3)訂定特殊專長收容人專案輔導計畫，積極延聘專業師資，培養收容人特殊專長，藉以陶冶身心，並增益復歸社會生活之能力。 (4)積極指導收容人參加法務部主辦之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競賽或其他各類藝文比賽。		
		（六）辦理懇親會	定期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前辦理電話懇親活動及面對面懇親會，強化收容人家庭親情之聯繫。	(1)電話懇親：商請中華電信南區電信分公司高雄營運處來監架設電話機，該營運處並特別提供收容人免費撥打國內電話之優惠服務，並增設由收容人自費撥打國際長途電話及手機，使其能與家人共敘天倫，紓解思親之情。 (2)面對面懇親會：由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本監自行辦理。凡無違規紀錄之收容人，三級以上或刑期 10 年以上，在監滿 2 年，表現良好、攜子入監者，可邀請家屬來監參加懇親會，藉由親情之關懷，撫慰收容人心靈。附設看守所之被告(非禁見及違反規定者)，得參加面對面懇親會。		
		（七）實施收容人讀書會	積極舉辦收容人讀書會活動，提昇心靈層次。	(1)定期實施收容人每日一語、每週英語佳言錄等活動，以充實知能。 (2)定期辦理收容人讀書會，邀請專業老師來監指導，藉以強化收容人閱讀風氣，拓展精神領域。 (3)不定期增購、並接受公益捐贈有益收容人身心之優良圖書，鼓勵其閱讀好書，以增廣見聞，變化氣質。 (4)設置巡迴書箱，提供收容人圖書交流之管道，並於各工場設置行動圖書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館，鼓勵收容人閱讀之風氣。		
		（八）邀請來賓蒞監參觀	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各界人士入監參訪。	邀請收容人家屬及社會各界人士來監參觀監內軟硬體設施與收容人教化技訓成果，並與之進行雙向溝通、交流，以達獄政透明化目標。		
		（九）酒駕犯戒治輔導計畫	辦理酒駕收容人防酒駕戒癮處遇課程	(1) 初級預防:安排外聘講師及教誨師等師資於各工場巡迴或教誨堂進行安全駕駛、身心健康促進、生命教育暨修復式司法等專題講座。 (2) 二級預防: 對於酒駕收容人安排認知輔導方案之酒駕團體課程。 (3) 三級預防: 安排精神科醫師篩選酒癮者接受輔導治療團體之戒酒團體課程。		
		（十）收容人遭受到性侵害、	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	(1) 為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人事室參考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影音光碟、「解謎性騷擾」數位學習網及教育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機制		國家教育研究院網路資訊系列教材，建立性別平等教育影音資料庫以利機關推廣運用。 (2) 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時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含戒治所)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作業流程圖」辦理。 (3) 本監人員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戒護科長(夜間、例假日為督勤人員)；如屬性侵害犯罪事件，教化科臨床心理師應於24 小時內以傳真或網路方式通報高雄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4) 收容人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由督勤官詳實填載「重大事件通報傳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真表」與落實通報；為建立追蹤控管機制，掌握後續處理情形，由業務承辦人填寫「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通報事件追蹤表」，於事件通報後 2 週內，填寫表格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以電子郵件傳送矯正署承辦人。		
		(十一)藥癮處遇	認識毒品危害，強化戒毒動機，學習壓力情緒管理與再犯預防技巧，遠離危險情境，增進家庭支持系統與社區資源運用等保護因子	(1) 非毒品犯收容人初級預防:於各場舍安排遠離毒害-談壓力與情緒管理講座，認識毒品危害，學習適應性的壓力情緒處理，避免不良的吸毒行為來處理壓力情緒。 (2) 毒品犯收容人藥癮處遇: (2.1)新收階段：安排毒品危害暨動機增強課程，內容: 認識毒品種類與成癮歷程、毒品危害:生理、心理/精神、家庭、人際、社會及提升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戒癮動機。 (2.2)在監輔導階段:安排毒品再犯預防及個別心理諮商等課程。內容: 增進壓力覺察力，學習適應性的壓力因應方法增進對毒品渴求的覺察力，學習因應毒品渴求的方法；辨識毒品使用危險情境，學習再犯預防行為技巧。 (2.3)出監前階段: 出監前強化毒品戒治課程及毒品再犯危險情境的因應演練、社會資源運用、替代治療及 24 小時戒毒專線宣導。 (3)加強推動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十二）落實兩公約實施	落實兩公約之實施，以維護同仁、民眾及收容人之人權	(1)定期辦理宣導，以強化並落實收容人兩公約之教育。 (2)每月進行文字宣導以增加同仁知能，以維護同仁、民眾及收容人之人權。		
	三	（一）改進	積極與具有技術性之廠商聯繫，洽請	(1)延攬適宜女性勞作、具有技術性之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作業	作業技術提高工作效率及品質	與本監合作委託加工，期使收容人於作業中養成勤勞習慣。	加工作業，使收容人在作業中養成勤勞習慣。 (2)加強改進作業方式，提高產能、健全作業管理流程，增強廠商委託加工之信心；此外，配合社會需要增加作業項目，以避免因產業外移，廠商難尋，而阻礙作業之推展。		
		（二）適時汰換更新作業機具設備	作業工場內老舊、不堪使用之生產機具設備應予更換。	協調作業廠商適時汰換、更新作業機具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增益本監作業績效。		
		（三）加強引進具有謀生功能之作業項目	延攬有技術性的作業項目以達到訓練收容人出監後立即就業之功能。	(1)尋覓、引進新廠商及新產品，使符合社會潮流需要，以利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 (2)加強作業導師觀摩各廠商廠務之實況作業，學習更先進作業技術，以提昇作業水準。		
		（四）加強	充實技能訓練課程及設備，加強受刑	(1)強化技能訓練課程，增加實務訓練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受刑人技能訓練培養謀生技能	人技能訓練增加出監後之就業機會。	之操作，以便出監能與社會業界契合。106 年度預計開辦之刺繡班、美髮班、烘焙班、縫紉班、地方小吃班，均請授課教師於課程中充分融入目前市場上實用項目，以使收容人出監後能迅速跟上市場潮流之趨勢與腳步，提升收容人競爭力及就業機會。 (2)運用社會資源延聘學校師資專家或業界技術專精人員協助技能訓練。 (3)以社會就業市場為導向，強化及開發符合就業市場，利於謀生之實用技能，提高出監就業比率。 (4)運用社會資源，引進優良廠商，朝辦理建教合作方式進行。使收容人在監能習得相關技能，出監後能馬上獲得就業機會。		
		（五）拓展自營	加強行銷管理，建立品保機制。	(1)加強聯繫並積極參與法務部矯正署、財團法人台灣更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作業		保護會高雄分會、高雄市政府等機關所辦理之各項慶祝活動，宣傳自營作業成品，以達推廣行銷之目的。 (2)隨時更新自營展售商城及本監網站自營產品網頁之維護，並注意客服品質，以增進顧客信心，拓展客源。 (3)印製自營作業成品型錄、主動推銷各機關、團體，打開銷售通路，達成年營運成長之目標。 (4)積極開發不同型態且符合市場需求之自營作業產品，使收容人能習得更多技能，出監後能迅速就業，順利賦歸社會。		
		（六）深耕傳統工藝延續傳承瀕臨失傳之傳統技	積極開發「花樣年華刺繡工坊」之工藝產品。	(1)開辦刺繡班之實務課程，朝精緻化、藝術化發展，增加產品曝光機會，提升矯正機關正面形象。並導向成品產出達成量產化之目標。 (2)開辦縫紉班之實務課程，期許本於傳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藝		承之目的，將拼布結合刺繡技能在監獄之扶植下，紮根、發育、茁壯，近來更發展出實用美觀的花布袋，更擴大收容人學習領域。 (3)積極參與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高雄市政府等機關辦理之各項慶祝、宣傳活動，展示花布包及刺繡成品。 (4)落實刺繡工藝在地生根，延續傳統工藝命脈，將傳統工藝-刺繡提升為本監特色項目之形象指標。		
		（七）賡續推展收容人日間外出職業訓練	1.提昇出監後之就業能力	(1)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2、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收容人日間外出職業訓練事宜。 (2)為深化技訓成效，遴選條件以近期將假釋、期滿出監或已取得丙級證照之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收容人為主，以提昇出監後就業能力。 (3)與國內專業職訓機構先進設備及師資結合，促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養成勤勞習慣，學習對自己與社會負責任，策勵未來，充實自我，有助提高收容人復歸社會前之心理調適及生活適用性，以期出監後能儘速融入社會行列，提高就業機會，以達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不再犯罪之目標。		
			2.辦理收容人監外作業	(1) 積極接洽合作廠商及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並與企業廠商協議各項契約內容如勞務費用、工作時間、交通工具、用餐、考評等事項。 (2) 鑑於收容人平日在監生活規律，與社會環境隔絕，若受刑人能於有條件的支持下，提早在無監獄戒護下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從事監外作業，有助於階段性的適應社會生活，實為整體社會安全網中重要的一環。矯正署爰推動收容人自主性監外作業制度，以協助收容人提升就業職能、減少再犯。		
	四、衛生	（一）加強辦理收容人健康檢查及一般疾病防治工作	1.確實實施收容人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工作。	(1)為防止疾病、傳染病之發生，平時積極重視監內外環境衛生之檢查及清潔工作。 (2)監內舍房、工場、水溝、大小炊場、監外牆邊四週水溝、員工宿舍等，每月至少消毒一次，以確保環境衛生。每季並實施戒護區消毒及記錄。 (3)充實醫療器材及加強藥品庫存管理，減少藥品逾期數量，若有逾期藥品一律簽報銷毀。 (4)設立驗收登記簿，將所購之藥品、衛材驗收及登錄結果呈核。 (5)加強對收容人實施疾病防治宣導與入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監、每季及出監健康檢查，以達早期預防、早期治療目的。 (6)每年由合約醫療院所至監為收容人進行胸部 X 光篩檢。		
		（二）辦理收容人尿液篩檢	加強對新收及在監收容人尿液篩檢工作，杜絕毒品流入監內。	(1)對新收入監、借提還押、出庭返監及返家探視等收容人即時做尿液篩檢。 (2)對在監收容人則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尿液抽驗。 (3)凡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洽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複檢，如再呈陽性反應，即由政風單位送法務部調查局複檢確認。 (4)嚴格檢查收容人身體及所攜帶之衣物，避免夾藏毒品入監。		
		（三）加強傳染病防治工作	加強本監防疫措施及傳染病防治宣導。	(1)辦理性病篩檢、肺結核篩檢等傳染病防治工作。 每月由合約醫事檢驗所至監辦理新收收容人性病抽血篩檢包含梅毒及愛滋病。並洽合約醫療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院所至監為收容人作肺部 X 光篩檢。檢查結果對患病者除給予妥善處遇外，並安排至醫療院所接受治療，如患開放性肺結核病者，則移專業病監執行與治療。 (2)針對收容人每月定期實施愛滋病防治暨毒品愛滋減害計畫及慢性疾病之衛生教育宣導，教導加強收容人對愛滋及毒品愛滋減害認知及個人衛生之重要性，養成良好生活型態，減少疾病發生。 (3)罹患性病、肺結核傳染性疾病之收容人於出監時通報衛生單位，以利衛生單位追蹤保護。		
		（四）建立衛生醫療子系統	衛生科業務採電腦化作業，增進行政效能。	(1)為有效提升衛生科業務，建置完成獄政電腦化作業衛生醫療子系統，凡收容人入監健檢、掛號作業、病歷管理、各項檢驗報告、藥品庫存管理、管理報表作業等均電腦建檔，對提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高工作效能助益良多。 (2)更新衛生醫療子系統主機，減少門診電腦當機頻率，另在內科診間設置一套看診系統當備用，使門診不致中斷。		
		（五）藥品聯合招標採購	健全藥品採購方式、增加效率及防止弊端。	衛生科提出需求之藥品、衛材品項，經核可後，交總務科辦理後續採購事宜，以防止弊端。		
		（六）辦理精神疾病收容人心理輔導	加強精神疾病收容人心理輔導，提升其情緒管理與自我照顧能力，以增進心理健康。	(1)針對工場主管、教區科員轉介之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或由精神科醫師轉介之精神疾患收容人進行會談。 (2)在會談過程中，發現經由工場主管、教區科員轉介之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有幻聽、妄想或嚴重情緒不穩，立即轉介精神科醫師，尋求藥物治療以穩定其精神狀態。 (3)如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情緒不穩、或人際關係問題，則給予適當處遇，幫助其問題解決，提升情緒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理與自我照顧能力，以增進心理健康。 (4)罹患精神疾病之收容人於出監時通報衛生單位，以利衛生單位追蹤保護。		
		（七）推動「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計畫	衛教宣導計畫，並應就課程教學目標、講師背景、選用教材原因及內容、課程教法、評量方式、授課時數及人次等辦理情形作成紀錄以備查考。	(1)衛生科藥師於每月安排場舍進行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2)每半年榮總醫院愛滋個管師會至 9 工進行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3)「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目標內容為『何謂愛滋病（AIDS）及愛滋病感染途逕；台灣的愛滋病疫情現況；愛滋病與我有何關係；如何有效預防愛滋病；萬一發生不安全性行為該怎麼辦；愛滋病患就醫管道、權益保障資訊及其個案資料保密；愛滋病收容人出（院、所、校）後，可尋求協助之醫療機構或政府單位；愛滋病感染者服用雞尾酒療法藥物注意事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項及追蹤血液指標之重要性。』，並將衛教成果做成紀錄並簽核存檔。		
		（八）辦理觀察、勒戒業務	辦理觀察、勒戒業務時，落實法務部頒定之觀察、勒戒四十日作業流程，並對已完成「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之受觀察、勒戒人，注意執行時效。	(1)受觀察、勒戒人之尿液採集至遲於入所次日上午十二時前完成。 (2)每日由勒戒處所主管完成「戒斷症狀」、「行為問題」。 (3)每週一、五由特約醫師及社工師進行觀察、勒戒第一、二次評估，並於 40 日止需完成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判定。 (4)於觀察、勒戒第四十日以電子發文通知各觀察、勒戒人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準備釋放各觀察、勒戒人。若第五十天尚未釋放，將以電話連絡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了解狀況。		
		（九）落實收容人看	落實安排收容人看診及依醫囑安排轉診及相關檢查，並追蹤收容人後續醫	(1) 衛生科每月提供場舍看診科別門診表。 (2) 每天依收容人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診及其後續醫療處置作業等醫療處遇	療處遇	況安排醫師看診及相關檢查，並依醫囑建議，安排適當醫療處遇如：抽血、超音波、電腦斷層等相關檢查及依醫囑建議外醫專科門診治療及追蹤。 (3) 看診後衛生科落實列管精神疾病、重大疾病、傳染性疾病及不穩定病況之收容人，持續監控收容人規律用藥情形及治療方針。 (4) 針對看診後為傳染性疾病依感控標準機制處理，並持續追蹤病況及場舍有無蔓延病情。 (5) 衛生科每月安排場舍慢性病及傳染性疾病認知衛教宣導。		
	五、戒護	(一)落實分類處遇管理要點	落實上級對收容人採分類處遇的政策指示，將收容人予以適當的分類，而給予不同的處遇。	(1)將收容人依規定區分四個類別：隔離犯、累再犯、重刑犯、一般犯。 (2)實施分類管理。落實分區管教，各不同類別收容(包含受刑人、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受戒治人、被告、觀察勒戒受處分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人及民事管收等)人之配房及配業予以適當區分。 (3)電器使用依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除隔離犯禁止持有外，其餘各類別收容人依規定持有使用。		
		（二）落實執行各項勤務規定，加強戒護管理工作	1. 強化收容人生活管理。	(1)嚴密考核收容人行狀，對於特殊收容人設簿登記，並詳實紀錄行狀。 (2)注意收容人生活輔導，場舍主管及教區科員落實瞭解收容人身體、家庭因素狀況，適時給予輔導。 (3) 強化工場秩序、禮儀維護。 (4)培養收容人守法習慣，隨時給予法律常識。		
		（三）加強各項戒護管理工作	1. 縝密安全檢查，全面實施進入戒護區人員檢查工作。	(1)管制口加強人員進出檢查工作，並輔以手提式金屬探測器及金屬探測門實施檢查。 (2)加強寄送物品檢查工作，利用金屬探測儀器協助檢查。 (3)複檢站落實複檢工作，由教區科員隨時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複檢。 (4)加強各重要勤務點之巡邏查察。 (5)於中央台設置監視系統，針對於戒護區內各重要出入口，有效嚴密監控。		
			2.嚴格查察，杜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	(1)落實收容人尿液篩檢，實施新收、出庭返監後及在監收容人不定時抽檢。強化新收入監之檢物、檢身程序，以確實杜絕違禁物品之流入。 (2)加強各場舍安全檢查，每月全監各場舍至少安檢 1 次；每日收封時，落實收容人檢身工作，每名收容人回場舍前均應經檢身，並由中央台、教區科員或主任管理員等落實複檢工作。 (3)加強各場舍安全檢查，每月不定時突擊檢查 2 次，每季不定時實施全監擴大安全檢查。 (4)實施臨、複檢制度，場舍安全檢查及收封時，由教區科員、中央台科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或主任管理員落實複檢工作。 (5)建立責任區制度，並設簿登記。		
			3.加強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之管理考核工作。	(1)依署頒規定條件遴選，嚴禁使用未經核准之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 (2)遴選服務員依規定提報 3 人經首長圈選 1 人提調查委員會審查。 (3)依實際需要配置並列冊管制，每月定期進行考核，若不適任立即提會予以撤換。		
			4.加強收容人身體照顧。	(1)加強新收時收容人身體狀況調查。 (2)建立各場舍罹患疾病收容人名冊，以利戒護工作之執行。 (3)有效掌握所有收容人身心狀況，確保囚情安全。		
		（四）加強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及監	1.落實實施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充實常年教育課程內容，以提升管理人員工作效能及培養正確觀念。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12 月 17 日函頒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擬定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計畫，並依計畫按月實施，每年 6 月及 12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督考核工作		月分別舉行測驗，藉此充實戒護同仁實務經驗、提升專業知識、執勤技巧與應變能力；此外，灌輸正確執勤觀念，使彼等均能遵循依法行政之準則從事戒護工作。		
			2. 落實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成立新進人員指導小組，擔任新進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實務訓練之指導，於到職一週內負責指導其應有的工作態度及執勤技巧，訓練完畢時，新進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提出學習心得，由指導小組作成考評，列入該新進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資績計分參考。		
			3. 落實督導考核責任。	嚴加督導考核各級戒護人員，對其平日生活情形、品德操守及服務勤惰表現深入了解並做成紀錄。		
			4. 健全戒護勤務調度。	日夜勤勤務調動採循序漸進，由夜勤而日勤方式配置，並定期進行勤務輪調。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五）定期舉行各項應變演習	每年均依上級指示辦理防火、防災、防逃等各項應變演習，以提升管理人員危機應變處理能力。	(1)參照法務部矯正署函示內容辦理年度應變演習，應變演習項目以防火及防暴力脫逃為主，並就實際應變警力演練各種假設狀況外，建立同仁聯絡資料及演練召回之方式，以備突發事故時能儘速召回休班警力。 (2)成立危機應變小組定期演練，有效處理各類意外事故。 (3)每月至少辦理 2 次例行應變演練(模擬演練時段包含平日、夜間及例假日)，針對各勤務點及出入口等可能發生之狀況進行演練，強化同仁對於緊急狀況之應變能力。另每半年由戒護科長實施至少 1 次應變兵棋推演。		
		（六）加強安全設施	安全設施及警訊系統與消防器材等均定期測試並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1)場舍安全設施每日均由該場舍主管負責檢查，再由教區科員進行複檢。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及保養檢查		(2)消防器材及安全設施與監視系統、警訊系統等定期進行測試、檢查等。 (3) 械彈室派專人負責，並定期做保養及檢查清點工作。 (4)場舍所使用之作業工具均嚴密管理，設簿登記，並由值班科員及教區科員每月不定時抽查。		
		（七）加強收容人基本資料建立及影像檔傳送	依規定建立收容人基本資料卡，並責成管理人員熟練收容人影像檔傳輸作業。	(1)收容人於新收入監2日內由專人負責完成基本資料卡之建檔工作。 (2)訓練中央台科員、主任管理員及日勤科員熟練收容人影像檔案電子郵件同步傳輸系統，及傳真機多址傳送系統之操作。 (3)依規定製作調閱、傳送收發、電信傳真之操作規範及流程，並編製收容人脫逃事故處理步驟及程序。 (4)排定負責操作人員輪值表，並不定期測試，確保操作熟練。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八）替代役之輔導考核	1.輔導考核替代役役男服勤動態及生活行狀。	(1)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對替代役役男之輔導與考核工作;並協助役男熟悉監所工作環境,減少不適應之行為發生。 (2)加強役男之生活管理,落實紀律要求從嚴、生活照顧從寬，並培養役男養成守法、守紀、守分之觀念。		
			2.積極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活動。	訂定「擴大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服務，並將每月執行成果報部。		
			3.落實「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防制實施計畫」。	(1)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役男或於入伍檢驗、輔導教育檢驗、專業訓練檢驗,尿液檢體為陽性之役男，造冊列管，定期實施檢驗，並輔導之。 (2)加強替代役役男平時服勤及日常生活考核,必要時得實施篩檢。		
			4.定期召開「生活檢討會」。	每月召開「生活檢討會」1 次，建立雙向溝通管道並協助役男解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決問題。		
	六、總務	（一）加強財產、物品管理	1.建立產籍管理制度，加強財產維護。	(1)財產登錄於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登帳作業，如有增加、減損、報廢或移動之情事時，均依規定填列辦理相關程序，與國有財產署進行核帳同步比對。 (2)機關收受捐贈之財務應依相關法定程序及處理原則辦理。 (3)財產按分類編號編製財產卡及黏貼財產標籤。 (4)對經管之財產會同會計及政風人員實施定期、不定期盤點，並作成記錄。避免產生財產漏登或帳物不符情事發生。 (5)按月造具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增減結存表。 (6)嚴防經管之土地遭私人佔用。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2.物品領用程序電腦化作業與管控，按實核發，杜絕浪費，節省公帑。	(1)各單位領用物品依實際需要至表單系統填寫領用單，經核准後發給。並按月登錄領用數量，避免浮濫。 (2)消耗性物品以招標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及整批採購為原則，以節省公帑。 (3)會同會計人員定期、不定期實施盤存清點。		
			3.加強車輛管理。	(1)隨時注意駕駛人情緒，要求其生活規律化，不得有酗酒及賭博等不良情事。 (2)督促駕駛人定期實施車輛之保養及檢查。 (3)調派車輛均確實填寫派車單，建立完整之調派制度。 (4)嚴密油料管理及登記出車里程。		
			4.加強宿舍管理。	(1)依宿舍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宿舍借用事宜。 (2)訂定宿舍公約，公告於宿舍內，俾借用人共同遵守。 (3)借用人依法公證並訂契約，定期辦理居住事實查考作業。		
		(二)改善收容人給養	1.審慎辦理主副食品採購業務。	(1)採購收容人食米均由承辦人隨車押運至本監，以防中途掉包，並會同政風及會計人員驗收，並設簿登記。對已提領之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米，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 (2)採購副食品於進貨時，均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查驗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由炊場管理員通知收容人伙食管理員、抽驗人員及複查人員會同驗收，並於憑證上簽註，以防原始憑證被抽換。		
			2.加強伙食實物之稽核	(1)主食米按規定數量支給，由收容人代表司秤，眼同下鍋。 (2)倉庫存量每月會同會計人員盤存一次。 (3)每月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加強研究改進收容人膳食。 (4)對於炊事用具、餐具及食物之清洗，炊場作業人員個人衛生，皆特別加強管理。		
			3.加強改善收容人給養以促進其身體健康。	(1)妥為運用作業及消費合作社盈餘補助款與餿水、米糠變賣所得價款來改善、添購收容人伙食及烹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煮器具。 (2)每日查看收容人伙食，並能機動性變換菜色，合乎均衡、營養及衛生。		
		（三）加強檔案管理	1.依檔案法規定落實檔案管理。	(1)依法務部所屬監獄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辦理。 (2)每半年定期將檔案目錄依規定彙送至法務部矯正署及檔案管理局。 (3)各科室業務承辦人將辦畢公文送至檔管人員，依檔案分類建檔完成後，彙整傳送至檔案室。		
			2.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檔案管理。	依照檔案法規定，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檔案管理。		
			3.提升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加強檔案管理人員教育訓練，並藉由觀摩其他績優機關與自主學習等方式持續進修、自我提升。		
		（四）加強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落實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政策	要求各科室落實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原則上發文採電子公文交換，並配合部令落實「節能減紙」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五）辦理法規異動通報作業	確實配合法務部法規資料庫通報系統之規定，進行通報作業。	各科室因業務需要而訂定或修正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時，於提監(所)務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需再經函頒程序並副知法務部法制司及矯正署，再由機關法規異動通報負責人依規定上網進行通報作業。		
		（六）緝密名籍管理工作	完整建立收容人之各項名籍資料。	(1)一般管理： (1-1)將收容人各項名籍資料建檔，並定期查核與妥善管理。 (1-2)確實辦理新收收容人名籍資料電腦建檔工作，於入監當日完成收容人基本名籍資料登打作業，力求資料完整迅速。 (1-3)審慎辦理收容人身分簿之編訂、調閱與保管。 (1-4)確實查核收容人資料，避免冒名頂替情事發生。 (2)被告管理： (2-1)確實辦理各項公文書及延押裁定送達，避免發生延遲送達或送達錯誤之情事。 (2-2)建立與戒護科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之間關於羈押被告禁見、解禁之橫向聯繫，避免失誤。 (2-3)每週進行羈押期滿前 6-12 日名冊通知院檢。		
		（七）辦公廳舍維護與美化	1.確實維護廳舍及環境之美化、綠化工作。	(1)強化辦公廳舍與備勤室之通風及照明設備。 (2)確保本監內外周圍環境衛生清潔，定期派清掃隊收容人及社會勞動人員進行清潔維護工作。 (3)廣植盆栽花木綠化環境，並在各場舍走廊及外圍牆飾以彩繪，以營造生動活潑之空間。 (4)落實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每週定期清掃辦公廳舍及機關周邊 50 公尺區域並積極維護公廁清潔。 (5)依行政院頒訂國家清潔週期間，進行機關內外及各辦公廳舍之清潔工作。		
			2.積極辦理環境友善行為推行事項，落實各項環保與節約能源措施	(1)落實垃圾分類與減量政策，減少環境污染。 (2)積極推行行政院頒定之「政府機關及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以有效減少資源之浪費。並依據本監節能改善計畫加強落實執行，以達成年度用電、用水、用油負成長或零成長之目標。		
	七、毒品戒治	積極辦理毒品犯輔導計畫	1. 針對毒品犯及其再犯之特性，施以重點輔導。	(1)毒品犯個案評估：新收入監之毒品收容人由調查科區分為「施用者」及「非施用者」進行收集其吸毒歷史等相關資料，填載「毒品犯收容人評估表」，以做為日後輔導之參考，並建構毒品犯專屬之個案資料袋，以彙整毒品犯在監之相關資料。受戒治人於調適期間，由臨床心理師進行心理衡鑑，評估其成癮問題與處遇建議。受戒治個案如有個別輔導需求，由本監臨床心理師安排個別輔導；如有精神疾病特殊治療需求則轉介精神科門診治療。 (2)毒品再犯危險評估：教區教誨師於毒品收容人出監前針對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毒品前科、在監表現、抗癮自信及出監後之規劃等進行再犯危險評估，以區分低、中、高再犯。 (3)毒品犯加強教誨：全體施以集體教誨，將毒品犯同質性高者集中施以類別教誨，針對高再犯毒品收容人增加個別教誨。 (4)毒品犯處遇課程：本監臨床心理師安排毒品戒治課程如下：新收毒品犯安排「毒品危害戒治課程」，在監毒品犯安排「毒品戒治再犯預防課程」，即將出監毒品犯安排「出監前強化毒品戒治課程」；另外，於經鈞署補助款費許可下，由外聘治療師入監進行毒品戒治相關課程，包含：「壓力與情緒管理」、「再犯預防」及「人際關係與溝通」等戒治課程，以達到預防毒品再使用的目標。受戒治人於心理輔導期間，由本監臨床心理師進行毒品戒治團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體課程，內容包含毒品危害、壓力與情緒管理、自我探索與成長、再犯預防與拒毒演練等課程。 (5)社會資源輔導方案：聘請志工及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 3 大宗教團體監間加強壓力調適、情緒管理技巧之訓練與宗教教誨，提昇戒癮信心，預防復發。 (6)辦理各項反毒或戒癮相關活動戒毒講座、戒毒戲劇比賽及開辦相關課程。 (7)開辦收容人家庭教育及毒品相關法律課程：開辦「法治教育及毒品教育課程」及「家庭關係團體」等，以使受刑人更了解毒品之種類及其危害程度，並提升出監後家庭支持力量。 (8)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以增加出監後就業能力與機會。 (9)結合「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辦理毒品班，該計畫著重監內處遇與監外追蹤輔導，並安排毒品使用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收容人專業系列課程，避免其出監後毒品再犯行為。		
			2. 積極引進地區醫療機構，協助監所提供藥癮戒治處遇，以提升毒犯藥癮處遇之醫療品質。	(1) 藥癮醫療處遇：引進國軍總醫院精神科醫師開辦健保精神科門診，提供藥物治療及心理諮商。 (2) 衛教講座：引進高雄市衛生局及關愛之家入監進行衛教宣導，強化毒品犯藥癮相關衛教知識。 (3) 家屬衛教活動：利用懇親會時間進行毒品犯之藥癮相關衛教活動及減害計畫宣導，並於接見登記室播放宣導影片。		
			3. 落實社區追蹤輔導，以降低毒品犯出監後之再犯率，提昇社會治安。	(1)實施戒癮策略之團體治療，針對心癮未除且有意願之成員，由調查科於其出監後轉介至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後續社區追蹤輔導。 (2)更保志工之個案認輔：引進更保及志工進行面對面認輔，以增加出監後被追蹤之意願及追蹤輔導之銜接。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06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3)社區追蹤輔導之銜接：設立毒品犯個人輔導紀錄卡，登錄在監所參與之相關輔導紀錄，並於出監時，將輔導紀錄卡及各相關評估表函寄更生保護會、觀護人及各地毒品危害防治中心，俾利更生保護之銜接及後續之追蹤輔導與醫療轉介。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2 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